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投资函〔2017〕1514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面前坡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市路桥〔2017〕446号）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面前坡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龙华区面前坡棚户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6条市政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市政道路总长约3197m，缆线型管廊约2532m。其中，明月路长310.977m，缆线型管廊311m，红线宽约20m；南沙一路长678.010m，缆线型管廊679m，红线宽20m；面前坡路长741.678m，缆线型管廊742m，红线宽20m；面前坡横路长354.900m，红线宽9m；南沙二路长589.236m，缆线型管廊589m，红线宽20m；昌茂路长521.806m，缆线型管廊211m，红线宽20/12m。主要配套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和缆线管廊工程。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342.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936.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08.79万元，预备费397.24万元。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未经我委批准，调整初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的，一概自担后果、自筹资金、自负责任。

四、其他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

五、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房屋征收局，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